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0)

內幕消息
法院民事裁定受理針對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破產清算申請

本公告乃由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1)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中玻(威海)特種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中玻威海**」)接獲山東省威海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之民事裁定，據此，法院已受理債權人以中玻威海未能清償某些到期債務為由，對中玻威海進行破產清算的申請。中玻威海具備重整價值及可能性，本公司將積極配合法院及相關司法程序。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中玻威海之營運已分類為本公司終止經營業務之一部分。綜上所述，本公司認為中玻威海之破產清算將會對本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影響有限。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應成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呂應成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湯李煒先生*(主席)*；呂國先生；及楊昕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佰恒先生；陳華晨先生；及藍海青女士

* *僅供識別*